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 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Total proposals),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Shareholder proposals), and 2.00 (Shareholder proposals).

(二)提案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6-008),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2.00。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日 9:00-17:30;
3. 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6年4月2日17:3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简杰;
2. 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 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邮箱:vcendition@xjzhu.com;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80
2. 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 填根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Rows include 100 (Total proposals),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Shareholder proposals), and 2.00 (Shareholder proposals).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决议时止。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内逾期,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Rows include 深圳市海濱制药有限公司 and 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深圳市海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濱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1. 担保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 被担保人:海濱制药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 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 反担保措施: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5,256.85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6,671.58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18,585.27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17,956.73万元)的12.86%,其中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67,816.85万元,对公司联营企业金曼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7,44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6-006

万向德农: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Table with 3 columns: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Rows include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2500万元~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万向三农通知,截止2026年3月30日,万向三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43,363,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万向三农通知,截止2026年4月3日,万向三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46,28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权益变动触及5%暨增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点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Rows include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1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制权变更概述
2026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与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协议约定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41,432,3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转让给百利装备集团。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后,水业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65,627,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百利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1,432,3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HBP2026-005)。

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水业集团的通知,长沙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同意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同意水业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百利装备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惠博普股份(341,432,339股,对应25.60%的持股比例)及控制权。同时,公司收到百利装备集团通知,天津市国资委已出具《市国资委关于百利集团非公开协议受让惠博普25.60%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百利装备集团非公开协议受让水业集团持有的惠博普股份341,432,339股(持股比例为25.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2026-011)。

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办理合规确认申请前必须提供全部转让价款付清的指导意见,作为甲方的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与作为乙方的百利装备集团经友好协商,对原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进行了修订,双方于2026年4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条款变更
将原协议“2.2 支付时间及方式”条款:
(2)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款项,即人民币587,263,623.08元(大写:伍亿捌仟伍佰陆拾柒万叁仟陆佰贰拾叁元零玖分)及第三期款项支付完毕后,甲方配合乙方向深交所提交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

2026年4月3日,公司收到水业集团的通知,长沙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同意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同意水业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百利装备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惠博普股份(341,432,339股,对应25.60%的持股比例)及控制权。同时,公司收到百利装备集团通知,天津市国资委已出具《市国资委关于百利集团非公开协议受让惠博普25.60%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百利装备集团非公开协议受让水业集团持有的惠博普股份341,432,339股(持股比例为25.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2026-011)。

三、其他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仍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网站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13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8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敬银、陶媛、朱永红、胡忠青;
经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11067X,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是工程项目收入确认不实。公司将不应计入的验收单,要求甲方配合提前出具验收单,以内部审批流程后确认收入等行为,通过虚构2024年收入的9个工程项目收入确认至当年,导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是部分金融产品分类不准确。2021年8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上海临港新片区科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12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海南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项金融理财产品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其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2021-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是董事、高管薪酬审议程序不合规。2022-2024年公司董事薪酬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经董事会批准并向股东大会(大会)说明,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129号)第六十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我局决定对菲林格尔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菲林格尔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刘敬银(身份证号:*****);于2014年8月2日至今任公司总裁,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1-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刘敬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陶媛(身份证号:*****);于2014年8月2日至2023年10月29日任公司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1-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陶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朱永红(身份证号:*****);于2024年5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任公司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朱永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胡忠青(身份证号:*****);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0月22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胡忠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所反映的问题,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整改。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以此为鉴,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证券代码:000720)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2025年1月6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6年3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2025-001),于202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2025-046),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2026-016)。

2025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公司发行公司出具《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证监函[2025]206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2025-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发行聆讯后

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k/2026/108329/documents/sek26040203182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k/2026/108329/documents/sek2604020318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作为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